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關連交易

對盛吉盛資本出資及盛吉盛股本權益之視作出售

對盛吉盛資本出資及盛吉盛股本權益之視作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中芯控股、Triplecores及芯空間就於中國成立盛吉盛訂立合資合同，據此，盛吉盛的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中芯控股及Triplecores同意以美元作出現金出資，而芯空間則同意以人民幣作出現金出資，分別對盛吉盛的註冊資本出資6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因此，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持有盛吉盛60.00%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中芯控股、Triplecores、芯空間及芯鑫融資租賃同意通過經修訂合資合同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合資合同，據此：(i)中芯控股將不會對盛吉盛的註冊資本作出額外的資本出資，而Triplecores、芯空間及芯鑫融資租賃將會對盛吉盛的註冊資本作出額外的資本出資，款額分別為2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ii)盛吉盛的註冊資本將由10百萬美元增加至20百萬美元；(iii)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於盛吉盛的股本權益將由60.00%下降至30.00%；及(iv)盛吉盛將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芯鑫融資租賃擁有約8.08%的權益。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2%，故其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芯鑫融資租賃已發行股本約32.31%，故芯鑫融資租賃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根據經修訂合資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經修訂合資合同，本公司透過中芯控股持有盛吉盛的股本權益將由60.00%下降至30.00%，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經修訂合資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0%但低於5.00%，根據經修訂合資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中芯控股、Triplecores及芯空間就於中國成立盛吉盛訂立合資合同，據此，盛吉盛的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中芯控股及Triplecores同意以美元作出現金出資，而芯空間則同意以人民幣作出現金出資，分別對盛吉盛的註冊資本出資6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及1百萬美元。因此，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持有盛吉盛60.00%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中芯控股、Triplecores、芯空間及芯鑫融資租賃同意通過經修訂合資合同修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合資合同，據此：(i)中芯控股將不會對盛吉盛的註冊資本作出額外的資本出資，而Triplecores、芯空間及芯鑫融資租賃將會對盛吉盛的註冊資本作出額外的資本出資，款額分別為2百萬美元、3百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ii)盛吉盛的註冊資本將由10百萬美元增加至20百萬美元；(iii)本公司通過中芯控股於盛吉盛的股本權益將由60.00%下降至30.00%；及(iv)盛吉盛將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通過芯鑫融資租賃擁有約8.08%的權益。

經修訂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 (i) 中芯控股；
- (ii) Triplecores；
- (iii) 芯空間；及
- (iv) 芯鑫融資租賃。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Triplecores、芯空間、芯鑫融資租賃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除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盛吉盛的業務範圍

盛吉盛主要從事二手半導體設備及配件的翻新、改造、安裝、維護及銷售；半導體設備的開發，生產及銷售；與半導體生產及研發設備相關的技術服務；自營或代理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與半導體有關的功能材料、器件、配件及相關產品的技術開發、生產、銷售及諮詢服務。

資本出資安排

根據經修訂合資合同，各方對盛吉盛的總現金出資為20百萬美元及資本出資並無受限於任何條件。

根據經修訂合資合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出資合同訂約各方經已對盛吉盛的註冊資本作出合共10百萬美元的出資，包括(i)中芯控股已經作出6百萬美元現金出資；(ii) Triplecores已作出3百萬美元現金出資；及(iii)芯空間已作出1百萬美元現金出資。

此外，根據經修訂合資合同，於盛吉盛完成工商登記變更當日起兩個月內，經修訂合資合同訂約方(中芯控股除外)對盛吉盛的註冊資本額外出資合共10百萬美元，據此：(i)Triplecores以美元作出現金出資2百萬美元；(ii)芯空間以人民幣作出現金出資3百萬美元；及(iii)芯鑫融資租賃以人民幣作出現金出資5百萬美元。

代價乃訂約各方參考盛吉盛的資產淨值、未來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中芯控股的現金資本出資有意通過內部現金流撥資。資本出資將由盛吉盛用於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盛吉盛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及一般管理

盛吉盛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中芯控股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其中一名為中芯控股提名的首席執行官)、芯鑫融資租賃有權委任兩名董事以及Triplecores及芯空間各自有權委任一名董事。盛吉盛的董事會主席應為中芯控股委任的其中一名董事。中芯控股提名的首席執行官亦會擔任盛吉盛的法定代表人。

盛吉盛的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中芯控股、Triplecores及芯空間各自有權委任一名監事會成員。盛吉盛的僱員有權委任兩名監事會成員。

盛吉盛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將負責管理日常營運。

股東的優先權

根據經修訂合資合同，倘建議轉讓股本權益予任何第三方，除若干例外情況，經修訂合資合同各訂約方應有優先權按不苛刻於轉讓予第三方的條款認購經修訂合資合同任何訂約方有意轉讓予任何第三方的股本權益。

其他條款

盛吉盛的營運年期將為發出營業執照當日起50年。各方將於營運年期屆滿日期前最少180天決定是否延長盛吉盛的營運年期，惟須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有關盛吉盛的一般資料

盛吉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根據盛吉盛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盛吉盛的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約為14.98百萬美元及9.81百萬美元。盛吉盛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約為0.27百萬美元及盛吉盛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約為0.21百萬美元。於根據經修訂合資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盛吉盛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修訂合資合同導致的視作出售將不會於本集團的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資本出資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主要透過多種途徑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其中以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本公司相信該合資合同將可以較快速度壯大盛吉盛及把握更多商機。

本公司相信，通過經修訂合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與Triplecores、芯空間及芯鑫融資租賃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經修訂合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經修訂合資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經修訂合資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2%，故其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芯鑫融資租賃已發行股本約32.31%，故芯鑫融資租賃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根據經修訂合資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經修訂合資合同，本公司透過中芯控股持有盛吉盛的股本權益將由60.00%下降至30.00%，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有關經修訂合資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0%但低於5.00%，根據經修訂合資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經修訂合資合同擁有重大利益，可能導致該董事須於授權經修訂合資合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中芯控股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規模最大、技術最先進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本公司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超大規模晶圓廠，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正在開發中；在天津及深圳分別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及台灣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辦事處。中芯控股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設立的跨國公司地區總部，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riplecores

Triplecores為半導體設備相關服務公司，設有三個核心業務單位。Triplecores使用位於韓國及中國的兩間無塵室，銳意向全球客戶交付最具成本效益及準時的服務。Triplecores正逐步邁進半導體及相關設備產業的設備配件及無塵空氣環境管理。

芯空間

芯空間是一家於中國註冊的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隨著近幾年中國集成電路產業的蓬勃發展，芯空間始終堅持「合作共贏」的理念，並與行業巨頭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與供應鏈的企業維持密切的關係。迄今，該公司的投資已取得出色表現。

芯鑫融資租賃

芯鑫融資租賃主要從事向集成電路業及相關產業的發展提供財務支持、推進中國領先集成電路製造公司之間生產線的建設及升級，同時關注集成電路設計業及其支援公司的基本需要，並促進集成電路設備業及相關產業鏈連接的協調、互動及發展。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經修訂合資合同」 | 指 | 中芯控股、Triplecores、芯空間與芯鑫融資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經修訂及重列合資合同；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 指 |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本公司」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芯空間」	指	芯空間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盛吉盛」	指	盛吉盛(寧波)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芯鑫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2.31%；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iplecores」	指 Triplecores Korea Co., Ltd.，於大韓民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蔣尚義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 僅供識別